

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夏减办发〔2022〕5号

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综合督查检查准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减灾委员会对我省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运减办发〔2022〕8号）文件安排，现将做好我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自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对照本部门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认真准备，及时查缺补漏，确保我



县各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顺利通过督查检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环境。

二、自查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会有关单位)

(二)承担的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附件1)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及以实施成效情况。(各项重点工程牵头单位)

(三)开展本行业领域(附件2)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推进情况，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减灾委会有关单位)

(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附件3)由涉及乡(镇)和服区服务中心组织开展自查。(县社区服务中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及县县减灾委会确定一名联络员(单位、姓名、职务、电话)，于9月29日前将联络人员及各单位开展情况报告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盖章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救灾股)，电子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赵志刚 电话：15835911506/8539019

邮箱：xxyjzhzx@163.com

- 附件： 1.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牵头单位和参加部门
分工表
2.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部门任务表
3. 已创建命名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

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1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牵头单位和 参加部门分工表

重点工程项目	牵头单位	参加部门
1. 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应急局	发改局、工信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防震减灾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市环保夏县分局、气象局、武装部、武警夏县中队、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市环保夏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住建局	工信科局、交通局、水利局、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卫体局、应急局、能源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水利局	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局、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财政局、市环保夏县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应急局	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应急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实施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工信科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武装部、武警夏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实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程	应急局	财政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社区报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部门任务表

序号	部门	具体工作任务
1	发改局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2	教育局	中小学校舍抗震加固。
3	工信科局	1. 引导支持企业引进、研发先进设备，提高国产装备科技含量和质量性能。2. 实施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4	财政局	加大对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
5	自然资源局	1.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作。2.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县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3. 实施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工程。4. 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5.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6	林业局	1. 开展森林火灾风险要素全面调查。2. 实施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还滩、森林资源培育、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工程。3. 实施林火灾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7	市环保夏县分局	1. 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2. 实施水污染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水污染完善风险评估。3. 加强水、气环境综合治理。
8	住建局	1.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2. 开展城市排水管网、蓄滞场所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3. 逐步推进农村住房抗震改造。
9	交通局	1. 农村公路及设施的隐患排查。2. 交通设施的加固。



10	水利局	1. 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2. 开展水旱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及洪水重点隐患排查。3. 推进黄河、汾河、涑水河生态修复治理。4.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5. 水库大坝抗震加固。6. 推进山洪灾害监测预警。7. 实施水旱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11	农业农村局	1. 实施农业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2. 推进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3. 实施农业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12	卫体局	实施医院抗震加固工程。
13	应急局	1. 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2. 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3.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4. 实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工程。
14	能源局	实施能源设施的抗震加固。
15	气象局	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2.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3. 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4. 推进敏感区气象监测。5. 提升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6. 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区气象方面的工作。
16	红十字会	1. 开展初级救护培训。2. 开展自然灾害避险等方面的知识宣传。3. 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17	武装部	1. 做好部队方面自然灾害风险的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2. 做好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
18	武警夏县中队	1. 做好部队方面自然灾害风险的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2. 做好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
19	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社区抢险救灾任务，加强社区人员消防培训。
20	统计局	做好风险调查各种数据统计工作。
21	乡村振兴局	实施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工作。
22	联通公司	做好联通网络设施的抗震加固工作。
23	移动公司	做好移动网络设施的抗震加固工作。
24	电信公司	做好电信网络设施的抗震加固工作。
25	公路段	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
26	社区服务中心	1. 做好社区自然灾害风险的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2. 实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工程。



附件 3

已创建命名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

序号	单 位	类 别
1	城东社区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水头镇上牛村	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	水头镇闫赵村	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4	水头镇兴南村	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城西社区	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	城南社区	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7	胡张乡东河头村	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8	瑶峰镇郭家河村	山西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